

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岐政办函〔2025〕58号

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暑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 见习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，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宝政办函〔2025〕5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做好2025年暑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6月30日—7月4日 报名遴选

2025年7月17日—8月20日 学生见习

二、报名条件

到县级机关见习的学生按照“自愿报名，择优选定”的原则，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2022级、2023级在校本科生和在读研究生岐山籍或从岐山县考取的大学生中遴选50人左右。

- 身体健康，品学兼优，中共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等优先考虑。
- 综合素质较高，能够提供在校期间成绩单、各类获奖证书、

社会实践证明等资料。

3. 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的食宿问题，能够保证充足的见习工作时间，见习期间不得无故缺席。

4. 应为岐山籍或从岐山县考取的大学生。

三、报名遴选

到县级机关见习的大学生可登录岐山县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qishan.gov.cn）下载填写《见习大学生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附2寸彩色免冠近照、院系办公室或团委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《见习大学生登记表》（一式四份，含电子版），到团县委报名（岐山县凤鸣西路51号县委前楼524室，联系电话：0917—8212593），团县委审查遴选后分配至各见习单位。见习学生要提供真实可靠的报名资料，如发现虚假信息，一律取消报名资格，并向本人所在学校进行通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县大学生假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，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政府办）负责做好见习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管理；团县委负责见习大学生的遴选，印制见习协议书、见习证书，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见习期间教育管理等工作；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工作，及时向团县委拨付见习大学生生活交通补助每人1000元以及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。

2. 各见习单位要合理安排见习岗位，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，指定专人对见习学生进行指导，安排见习学生参与机关事务，开展调查研究等具体工作。见习结束时，根据见习学生工作表现填写《见习考核表》并签署意见。

3. 见习大学生要严格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见习单位的管理，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不代表单位处理重要公务，不单独处理相关文件，不参加接待等活动。要注意人身、交通、饮食等安全事项，注重自身形象，着装大方得体，讲文明，懂礼貌，积极展示当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4. 见习大学生事假、病假需经见习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并告知团县委后方可离开。大学生在见习期内，如出现无故离岗、无理取闹等不遵守工作纪律，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，见习单位可协商团县委停止其见习工作，并将情况反馈至就读高校，并作出相应处理；如出现打架斗殴、盗窃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见习考核

见习结束前，每名大学生填写《见习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完成一份1500字以上的见习总结交见习单位，见习单位根据见习大学生的工作表现在《见习考核表》上签署意见，连同见习总结一并报送团县委备案。

附件：1. 见习大学生登记表

2. 见习考核表



附件 1

见习大学生登记表

学校:

专业:

姓 名		性 别		(2 寸照片)
籍 贯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
联系电话		既往病史		
所在年级		所在班级		
现任职务		身份证号		
居住地址				
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处分				
家庭联系人 及电话				
有何特长				
获奖情况				
学校推荐 意 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团县委两份，见习单位、学校各保存一份。

附件 2

见 习 考 核 表

姓 名		性别		年龄		年 级	
所在学校				专业			
见习单位							
见习岗位							
指导老师		职务					
见习起止 时间							
见习内容							
见习单位 鉴定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1. 此表一式四份，团县委两份，见习单位、学校各保存一份。
 2. 学生见习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习总结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